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19 号），现对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时运、杨广亮、霍向东、许克顺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495,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并且达到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3.84%，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建总公司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公司预计与水建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接受关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30,000

联方劳务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00,000
	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48,000
	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		42,000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3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水泥等原材料	8,000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37,000
	小计	--	45,000
其他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等融资服务	150,000
合计	-		495,000

注：本次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安建保理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包括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注册资本：7,592 万元，水建总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末，水建总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75.75 亿元，净资产 65.1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26 亿元，净利润 4.03 亿元。

2、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34 号

法定代表人：范毓庆

成立日期：1989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1,265.01 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维修；材料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3,796.58 万元，净资产 16,154.7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152.00 万元，净利润 1,008.37 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1060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业勇

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2,324.74 万元，净资产 2,924.1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653.47 万元，净利润 6,695.55 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法定代表人：陈强国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700 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作业服务。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0,928.06 万元，净资产 789.7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87 万元，净利润 120.61 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建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作业服务。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9,849.35 万元，净资产 442.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29 万元，净利润 108.01 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法定代表人：罗可丹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的造价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底尚未实际出资。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贵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水建总公司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中核联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末，安建保理资产总额 82,767.32 万元，

净资产 7,611.5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2.83 万元，净利润 2,034.81 万元。

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出售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分包部分工程、劳务，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利润水平；与关联方进行保理等融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有利于缓解应收账款形成的资金占用，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